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首钢集团
SHOUGANG GROUP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
CAPITAL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
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号4号楼)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号)



中国银河证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
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
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首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865 号）。

2、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 16,106,455.8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14.38 万元、135,780.39 万元及 127,026.5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7,373.79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如获批准,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 手 (1,000 万元), 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 (1,000 万元) 的整数倍, 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 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 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 请仔细阅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 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期债券。

18、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等情况；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本公司实施前款行为。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24、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 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00%-3.00%, 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20%-3.2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T-1 日)15:00 至 17: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系统认购单及《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如需修改，须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

申购传真：010-88027190、010-88027175

咨询电话：010-88027216

申购邮箱：htdcm1@haitong.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 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

次进行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企业债券适用）（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8 日（T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T+1 日）。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或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企业债券适用）。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首钢集团公司债券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民革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联系电话: 010-88294281
传真: 010-88296311
联系人: 周贞贵、霍承毓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高博、王霄、华红庆、张慧伦
联系电话: 010-57061512
传真: 010-8802719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联系人: 邵治铭、杜娟、宗子瑛、王浩宇
联系电话: 010-81152596
传真: 010-81152499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好、邢钰峰、高子卿

联系电话：010-56052273

传真：010-56016030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梁祖铭

联系电话：010-58377838

传真：010-5837785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伍晓婧、王晓峰、郭德旺

联系电话：010-60838709

传真：010-6083696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昇

联系人：许进军、张帆、曹梦达、李玉平、杜奕

联系电话：010-80927232

传真：010-8092902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年期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5年期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承销商、承销团	海通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首创证券	光大证券	银河证券
分配比例						
投资者信息						
登记账户信息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机构信息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4首钢01；利率区间：2.00%-3.00%；期限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24首钢02；利率区间：2.20%-3.20%；期限5年；债项/主体评级：AAA/AAA；起息日：2024年3月19日；缴款日：2024年3月19日。						
3、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4年3月15日15:00-17:00传真至：010-88027190、010-88027175；咨询电话：010-88027216；申购邮箱：htdcm1@haitong.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7、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9、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10、申购人承诺，本期申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未参与发行人出于利益交换为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债券的行为。
-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2、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13、申购人承诺，如果自身为承销机构的自营部门或关联方或其作为管理人的产品进行认购的，履行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

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遵守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 14、申购人承诺：参与债券投资，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时，但低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0%，但低于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4.00%时，该认购无效。